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

電話:7273173#325

電子信箱: 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399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書、學校證明書、實施要點、申請名冊彙整表及作業錯誤態樣表(共5個電子機) (276/470000A 1120200252 ATTACHI doox >

檔) (376470000A\_1130399252\_ATTACH1.docx、

 $376470000A\_1130399252\_ATTACH2.\,doc \cdot 376470000A\_1130399252\_ATTACH3.\,pdf \cdot 376470000A\_1130399252\_ATTACH4.\,xlsx \cdot 376470000A\_1130399252\_ATTACH5.$ 

pdf)

主旨:轉知屏東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之清寒獎學金申請一案,請貴校協助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5日屏府教管字第11301299172 號函暨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期間:

- (一)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,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,不 予受理,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(需檢附戶籍資料者, 請以「直式橫印」、「申請人不省略記事」呈現本資 料)。
- (二)申請對象: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





專校院、公私立高中(職)及私立國中在學之清寒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有書面證明(但不包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及在職專班、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):

- 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但不 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)。
- 2、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,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。
- (三)申請程序: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,各項證明文件 如 為影本,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 樣,並 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(電子檔)。
  - 1、紙本資料請郵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(900屏東縣屏東市 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,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 113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  - 2、電子檔請另Email至該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 (tsae720@gmail.com),信件主旨請註明:「00學校申 請113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- 三、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, 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經屏東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,無論錄取與否,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。
- 五、檢附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(職)、本縣私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10/17文

